

全省首例公开宣判由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澄迈一橡胶加工厂被判赔97万元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邓海宁 通讯员宋研)10月26日下午,由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诉讼的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给付环境侵权各项赔款976215.15元。该案是全省首例公开宣判由检察院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省检一分院在履职中发现,澄迈

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自2005年起,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即开展橡胶加工和销售业务,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附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对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污染。2016年8月,澄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就该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验收的情况下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年7月,澄迈县

生态环境保护局针对该公司在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建成的情况下便恢复生产,并将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附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同年8月,澄迈县公安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省检一分院以该公司违法排污行为造成环境污染的损害后果,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海口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被告依法赔偿因违法排放污水支出的环境损害应急处置费用36.3395万元、生态环境损害费用33.7316万元,并承担本案鉴定费26.8万元、专家意见咨询费7504.15元。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前后,虽就橡胶加工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便恢复生产,并将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附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同年8月,澄迈县公安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前后,虽就橡胶加工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便恢复生产,并将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厂区附近未采取任何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同年8月,澄迈县公安局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决定。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澄迈中兴橡胶加工厂有限公司在其成立前后,虽就橡胶加工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但并未按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

五旬环卫工呵斥小偷
遭殴打负伤
获5000元慰问金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计思佳)近日,一对情侣在海口湾恒大附近约会时,手提包却被一伙小偷盯上了。正在该路段保洁的环卫工陈长安见状,马上大声呵斥正准备下手的盗包男子。盗包男子恼羞成怒,随后和两名同伙将陈长安打伤逃跑。10月30日上午,海口市见义勇为奖励基金会负责人获知此事后,专门上门看望陈长安并送上5000元慰问金。

10月28日13时许,龙马环卫公司50岁的环卫工陈长安在他负责的路段上保洁时发现,有小偷正准备对一对情侣的手提包下手。陈长安马上大声呵斥道:“你为什么要拿别人的包!”年轻男子听到陈长安的呵斥声,赶紧把已经偷到手的手提包重新放了回去。

“我拿人家的包,关你什么事!”年轻男子朝陈长安喊叫着并挥拳过去,另外两名同伙也冲了过来,一起围着陈长安拳打脚踢,其中一名男子还手持电动车U形锁殴打陈长安。随后3名男子扬长而去。

被偷包的苏先生说,等反应过来时,偷包男子及同伙已经逃跑,他赶紧报了警,并把受伤的陈长安送往医院检查。

三亚一公交车路上抛锚 交警市民合力推车获赞

本报三亚10月31日电 (记者徐慧玲)10月30日,一段三亚交警和群众合力将抛锚公交车推移的视频,刷爆了三亚市民的微信朋友圈,获得了大家的点赞和转发。

“我在美丽之冠路口等红绿灯时,看到一个交警正在推公交车,当时觉得很惊讶。当公交车被推到马路中间时,我才发现后面还有几名交警和一群热心的市民。”视频拍摄者杨贵萍对海南日报记者说,看到这一幕时,她立刻用手机拍摄记录下来,并上传朋友圈,希望传递更多正能量。

据了解,当天13时许,三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吉阳大队交警路管员在吉阳区美丽之冠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公交车停在路口中心位置,造成交通拥堵缓行。三亚交警路管员罗栋园等立即上前了解情况。经询问驾驶人得知,该车辆因突发故障导致车辆抛锚。由于当时正值中午高峰时段,交警立即合力将故障公交车推移。路过的群众看到了,也热心地加入了推车的队伍中,于是便有了这段警民合力推车的视频。

H交通安全三年攻坚战进行时

道路交通违法致人死亡

陵水3家货运企业领“警示牌”

本报椰林10月31日讯(记者良子 特约记者周平虎 通讯员陈振强)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路管员深入到今年以来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的货运企业,面对面约谈企业的代表和负责人,并给予企业一块“警示牌”,将其列为重点管控企业,希望企业能汲取教训,加强管理,警钟长鸣。

在陵水蓝海混凝土搅拌站,交警路管员面对面地给企业负责人、车队管理负责人和驾驶员等相关人员上了一堂交通安全法学习课,同时,通过摆放警示展板,展示今年以来在陵水发生的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宣传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

随后,在路管员的监督下,企业负责人将“警示牌”挂到办公室墙上。

目前,陵水通盛土方工程有限公司、蓝海混凝土搅拌站和海岛混凝土搅拌站3家企业已被列为重点管控企业。

今年7月7日7时50分许,陵水三才镇海岛搅拌站司机朱某农驾驶

一辆重型货车,在该县辖区海榆东线248KM+0M路段处与祝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相互碰撞,造成当事人祝某、乘车人戴某两人当场死亡。因司机朱某农违反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认定朱某农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今年9月8日10时许,陵水通盛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司机张某伍驾驶一辆重型自卸货车途经陵水椰林镇北文路东侧路段处,在右侧车道内追尾碰撞到前方一辆由当事人叶某驾驶的电驱动摩托车,造成当事人叶某受伤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乘车人胡某凤当场死亡。因司机张某伍违反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和机动车载货应当符合核定的载重量,严禁超载之规定,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认定张某伍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今年以来,陵水紧紧围绕“路长



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交警大队在高速路上执法。陵水交警支队提供

制”警务机制改革和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战的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大胆走创新之路,不断探索挖掘“路长制+”工作效能,积极推动“一警多能、多警联动、齐抓共管”,先行先试实施将交通违法查处和事故处理授权基层21个行

政派出所和公安边防派出所,通过“授权执法”,委托派出所路管员行使交通违法查处和轻微交通事故处理的权力,既提高了见警率,又维护了社会治安,全县的交通秩序得到了明显改善,交通违法查处率创历史新高。

保利发展 | 和者筑善 | 和保利 筑海南



咨询电话 海口: 0898-68638323 三亚: 0898-88358888